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750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邑安即李淑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李邑安即李淑花對於第三人富邦
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、終止保險契約之保價
金集保險理賠金、年金給付，並依其聲請狀所載該第三人公
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，則依強制
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即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轄。另依司法院所頒佈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
執行原則（以下簡稱系爭原則），依該系爭原則第二點係指
明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
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
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
之強制執行事件，惟本件債權人聲請狀既以具體指明第三人
富邦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且檢附先前所查詢保險資

料所列出保險類別，亦具體敘明所為扣押之保單解約金、保價金、年金給付等具體標的，顯非屬系爭原則第二點、第三點所指強制執行事件，是本事件管轄之規定，仍應以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